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世代傳紅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文號：115.04.27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25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新光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保險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之權利。）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時，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新光人壽 世代傳紅

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自由選擇
繳費年期 4/6 年，
保障終身



有機會享有
年度保單紅利及
終期保單紅利



0~76 歲
可投保

*0-76歲投保金額最低新臺幣10萬元，最高新臺幣2.4億元，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本行服務人員或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以詳細說明。

◎新光人壽世代傳紅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解約金並非保險給付項目，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新光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skf.com.tw。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3760%，最低9.10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新光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skf.com.tw提供查閱下載，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詢問。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f.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保險範圍

*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3. 前二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以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新光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註1)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二) 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註4)。 (三)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註5)乘以應繳保險費總和比率^(註6)。 4.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5. 新光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6.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7.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 2. 給付金額為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終保單年度^(註7)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乘以應繳保險費總和比率。 3. 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命末期^(註8)」狀態時，得向新光人壽申請將基本保險金額的50%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下列金額後，改為生命末期保險金，其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的50%視為契約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二) 保險單借款本息。 (三) 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二) 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保險金者。 3. 新光人壽除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外，另依當時有效之終期保單紅利，按因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所致基本保險金額減少之比例，計算應給付之終期保單紅利金額。 4. 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分配及各項保險金均按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後所餘之金額計算。

註1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3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

註4 門檻比率：係指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原始保險年齡+保單年度數-1)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註5 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6 應繳保險費總和比率：

(一) 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130%。

(二) 自第六保單年度(含)起：100%。

註7 最終保單年度：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保單年度。

註8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但不包括其原因屬於保單條款除外責任所列各項情形所致者。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實際紅利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發生加計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後，保障仍有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非保證給付項目）

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各該保險單依保單紅利計算基礎與分配說明（如保單條款附件三）所載之方式計算保險單紅利之金額後於屆發放之保單週年日前宣告，每年所宣告之金額會因實際狀況而有不同。（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1.75%）
2.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方式如下：

● 年度保單紅利：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六保單年度起，新光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當時已宣告之「年度保單紅利」，並以此「年度保單紅利」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購買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者，年度保單紅利依下列約定辦理：
 - （1）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或保單週年日時處於停效或失效狀態者，新光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 （2）若保單在甫經過年度有辦理復效者，以最近之復效日至給付該年度保單紅利之保單週年日之經過日數比例計算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 （3）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辦理減額繳清者，則以該保單週年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計算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 （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不再享有年度保單紅利給付之權利。

● 終期保單紅利：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六保單年度起，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光人壽按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以現金方式給付當時已宣告之「終期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將按下列各情形約定，分別以「終期保額保單紅利」或「終期現金保單紅利」給付：
 - （1）被保險人身故：被保險人身故且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新光人壽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身故且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新光人壽退還「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新光人壽併同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被保險人。惟應以新光人壽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依保單條款所計算之基本保險金額所減少之比例，計算應給付之終期保額保單紅利。
 - （3）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被保險人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且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新光人壽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被保險人。
 - （4）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新光人壽併同解約金，給付「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5）要保人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新光人壽併同減少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之解約金，給付其對應之「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6）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併同祝壽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 （二）、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不再享有終期保單紅利給付之權利。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1.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新光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註）}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2. 本契約按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不分紅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之權利。
- （註）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投保範例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40歲男性，投保「新光人壽世代傳紅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2,529萬元，繳費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2,200,230元，享高保費折扣2.8%及轉帳折扣1.0%後，實際年繳保費2,116,621元，可享有保障如下：

【以假設最可能紅利（中分紅）為例】※年度保單紅利係依條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最可能紅利（中分紅）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保單紅利（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H=B+D+F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I=C+E+G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C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E	終期保額保單紅利 F	終期現金保單紅利 G		
1	40	2,116,621	2,860,299	778,454	-	-	-	-	2,860,299	778,454
2	41	4,233,242	5,720,598	2,085,725	-	-	-	-	5,720,598	2,085,725
3	42	6,349,863	8,580,897	3,448,169	-	-	-	-	8,580,897	3,448,169
4	43	8,466,484	11,441,196	4,866,708	-	-	-	-	11,441,196	4,866,708
5	44	10,583,105	14,301,495	6,342,259	17,559	11,900	-	-	14,319,054	6,354,159
6	45	12,699,726	25,290,000	9,824,069	71,544	27,792	16,029,017	3,337,478	41,390,561	13,189,339
7	46	12,699,726	25,037,100	9,956,106	119,572	47,548	16,269,452	3,479,879	41,426,124	13,483,533
8	47	12,699,726	24,786,729	10,088,444	174,803	71,146	16,513,093	3,627,389	41,474,625	13,786,979
9	48	12,699,726	24,538,887	10,221,063	231,018	96,225	16,761,543	3,780,515	41,531,448	14,097,803
10	49	12,699,726	24,293,574	10,353,939	288,030	122,759	17,013,199	3,939,071	41,594,803	14,415,769
20	59	12,699,726	21,971,952	11,686,061	914,519	486,398	19,744,543	5,868,267	42,631,014	18,040,726
30	69	12,699,726	19,872,882	12,901,611	1,579,155	1,025,198	22,354,067	8,262,400	43,806,104	22,189,209
40	79	12,699,726	17,971,074	13,687,413	2,346,484	1,787,167	24,692,701	10,682,966	45,010,259	26,157,546
50	89	12,699,726	16,251,354	13,918,991	3,162,949	2,709,008	27,276,578	12,931,796	46,690,881	29,559,795
60	99	12,699,726	14,698,548	13,581,754	3,931,644	3,632,918	30,131,346	14,677,434	48,761,538	31,892,106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17,861,226元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33,282,651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以假設較低紅利（低分紅）為例】※年度保單紅利係依條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較低紅利（低分紅）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保單紅利（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H=B+D+F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I=C+E+G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C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E	終期保額保單紅利 F	終期現金保單紅利 G		
1	40	2,116,621	2,860,299	778,454	-	-	-	-	2,860,299	778,454
2	41	4,233,242	5,720,598	2,085,725	-	-	-	-	5,720,598	2,085,725
3	42	6,349,863	8,580,897	3,448,169	-	-	-	-	8,580,897	3,448,169
4	43	8,466,484	11,441,196	4,866,708	-	-	-	-	11,441,196	4,866,708
5	44	10,583,105	14,301,495	6,342,259	10,377	7,033	-	-	14,311,872	6,349,292
6	45	12,699,726	25,290,000	9,824,069	42,282	16,425	9,473,149	1,972,450	34,805,431	11,812,944
7	46	12,699,726	25,037,100	9,956,106	70,668	28,101	9,615,246	2,056,609	34,723,014	12,040,816
8	47	12,699,726	24,786,729	10,088,444	103,309	42,048	9,759,238	2,143,787	34,649,276	12,274,279
9	48	12,699,726	24,538,887	10,221,063	136,534	56,870	9,906,072	2,234,284	34,581,493	12,512,217
10	49	12,699,726	24,293,574	10,353,939	170,228	72,551	10,054,800	2,327,991	34,518,602	12,754,481
20	59	12,699,726	21,971,952	11,686,061	540,480	287,461	11,669,025	3,468,146	34,181,457	15,441,668
30	69	12,699,726	19,872,882	12,901,611	933,281	605,892	13,211,253	4,883,078	34,017,416	18,390,581
40	79	12,699,726	17,971,074	13,687,413	1,386,773	1,056,216	14,593,386	6,313,633	33,951,233	21,057,262
50	89	12,699,726	16,251,354	13,918,991	1,869,305	1,601,026	16,120,458	7,642,692	34,241,117	23,162,709
60	99	12,699,726	14,698,548	13,581,754	2,323,603	2,147,056	17,807,625	8,674,364	34,829,776	24,403,174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15,992,586元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19,670,047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以假設可能紅利為零（無分紅）為例】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積 已繳保費 A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可能紅利為零（無分紅）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保單紅利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 完全 失能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現金價值 (解約金) C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D	保單 現金價值 (解約金) E	終期保額 保單紅利 F	終期現金 保單紅利 G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H=B+D+F	保單 現金價值 (解約金) I=C+E+G
1	40	2,116,621	2,860,299	778,454	-	-	-	-	2,860,299	778,454
2	41	4,233,242	5,720,598	2,085,725	-	-	-	-	5,720,598	2,085,725
3	42	6,349,863	8,580,897	3,448,169	-	-	-	-	8,580,897	3,448,169
4	43	8,466,484	11,441,196	4,866,708	-	-	-	-	11,441,196	4,866,708
5	44	10,583,105	14,301,495	6,342,259	-	-	-	-	14,301,495	6,342,259
6	45	12,699,726	25,290,000	9,824,069	-	-	-	-	25,290,000	9,824,069
7	46	12,699,726	25,037,100	9,956,106	-	-	-	-	25,037,100	9,956,106
8	47	12,699,726	24,786,729	10,088,444	-	-	-	-	24,786,729	10,088,444
9	48	12,699,726	24,538,887	10,221,063	-	-	-	-	24,538,887	10,221,063
10	49	12,699,726	24,293,574	10,353,939	-	-	-	-	24,293,574	10,353,939
20	59	12,699,726	21,971,952	11,686,061	-	-	-	-	21,971,952	11,686,061
30	69	12,699,726	19,872,882	12,901,611	-	-	-	-	19,872,882	12,901,611
40	79	12,699,726	17,971,074	13,687,413	-	-	-	-	17,971,074	13,687,413
50	89	12,699,726	16,251,354	13,918,991	-	-	-	-	16,251,354	13,918,991
60	99	12,699,726	14,698,548	13,581,754	-	-	-	-	14,698,548	13,581,754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13,292,424元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0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新光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係依條款約定，於保戶身故、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或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給付。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最可能紅利（中分紅）：3.60%、較低紅利（低分紅）：2.00%、可能紅利為零（無分紅）），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新光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件三之「保單紅利計算基礎與分配說明」。

※以上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5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6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5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4年	6年	繳別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首期末開放月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年齡	0 ~ 76歲		保費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帳：首期及續期1%折扣 匯款：首期1%折扣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高保費 費率折減	50萬元 ≤ 年繳化保險費 < 110萬元：0.5% 110萬元 ≤ 年繳化保險費 < 220萬元：1.3% 年繳化保險費 ≥ 220萬元：2.8%
投保金額	新臺幣 10萬元 ~ 新臺幣 2.4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新光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新光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揭露事項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繳費年期：以6年期為例

$$CV_m + \frac{\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終期現金保單紅利金額）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紅利反映於上述解約金，故此值為零）

GPt 第t保單年度之應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及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對應累積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由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世代傳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5%	63%	56%	66%	63%	70%
10	99%	99%	96%	99%	93%	95%
15	103%	102%	99%	102%	92%	95%
20	107%	106%	103%	105%	91%	94%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DM審查編號：銀保企12K000商宣字第0127號_1150528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